

## 從大 S 離婚案談法定財產制下的「夫妻財產權歸屬」及「婚後財產」

編目 | 身分法

主筆人 | 武政大

### 壹、前言

近來，藝人徐熙媛（大 S）與中國飲食業大亨汪小菲離婚的消息震撼演藝圈，成為兩岸的熱門新聞話題。在兩人宣佈離婚後，除了子女的親權歸屬，最引人注目的，就是雙方財產的分配問題。而台灣有媒體報導稱：「大 S 的分產過程綜合媒體報導來看還算平順，名下 2 間信義區豪宅，一戶是婚前買下的『國家藝術館』，一戶是婚後由前夫汪小菲購入的『台北信義』，當初因汪小菲非台灣籍，為了省事直接登記在大 S 名下，因此離婚後得以繼續保有該資產。」、「若以大 S 的『台北信義』為例，婚後由老公花錢買下，登記在老婆名下，雖然房子屬有產權登記的老婆，但老公仍有要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若當初兩人採共同登記的話，則雙方都有權分配房產。」（來源：東森財經新聞；新聞連結網址：<https://fnc.ebc.net.tw/fncnews/house/143546>）。這正好涉及法定財產制下的「夫妻財產權歸屬」及「婚後財產」範圍等重要的國考考點，就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讀者說明如後，期望能夠對於大家國考的準備有所助益<sup>1</sup>。

### 貳、法定財產制下之夫妻財產權歸屬

一、民法親屬編於民國 91 年修正時，廢除以夫妻聯合財產為前提之法定財產制，並改以「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取代原本「原有財產」及「特有財產」之分類概念。新修正民法第 1017 條規定：「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第 1 項）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第 2 項）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第 3 項）」。由此可知，新法定財產制以夫妻分別財產為前提，夫妻結婚時所有之財產為「婚前財產」，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則為「婚後財產」。「婚前財產」不在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內，而「婚後財產」則為分配之標的，但「無償取得」之婚後財產或「慰撫金」仍不在分配範圍內（民法第 103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又不能證明為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以確保夫妻日後剩餘財產之分配，並杜絕爭議。<sup>2</sup>

<sup>1</sup> 本文乃筆者以上開新聞報導作為基礎，進一步整理相關學說、實務見解，並融合個人意見後撰寫而成，故可能會因報導內容與事實有所偏差，導致評析結論未必符合新聞當事人間之真實情況或法律關係，望讀者注意及之，合先敘明。

<sup>2</sup>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2020 年修訂五版，頁 130-131。

- 二、關於大 S 離婚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4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而臺灣民法第 1005 條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前開媒體報導稱：「大 S 的分產過程綜合媒體報導來看還算平順，名下 2 間信義區豪宅，一戶是婚前買下的『國家藝術館』，一戶是婚後由前夫汪小菲購入的『台北信義』，當初因汪小菲非台灣籍，為了省事直接登記在大 S 名下...」。如前所述，在現行法定財產制下，夫或妻之財產（無論為婚前或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而報導中的二份房產，既然登記於女方名下，原則上即應認為屬女方所有。
- 三、不過，實務上亦常見配偶一方主張登記在對方名下的房產，其實是自己出資購買，只是向他方借名，登記在他方名下而已。惟實務見解認為，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法律關係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自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33 號民事判決參照）。而這樣的舉證並不容易，例如有實務見解即認為，夫妻由一方出資支付房屋價款、仲介費、過戶規費稅捐及貸款，他方取得房屋所有權之原因多端，基於贈與、共同生活之信任、他方對家庭生活之付出、法律保障之配偶關係、感謝配偶對家庭之協力貢獻、單純愛護配偶、兩情相悅之給付、生計分擔之考量或家庭生活費用分擔之約定，皆有可能，且結婚男女為達婚後同居之目的購屋，由夫支出購屋資金及繳付貸款，妻取得房屋所有權，作為夫對妻承諾保障之一環，事所恆見，非必出於借名登記契約，不足作為兩造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證明（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903 號民事判決參照）。

### 參、「婚後財產」之範圍

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基此，應以夫妻之「婚後財產」作為雙方剩餘財產分配的計算基礎。有疑義者係，下列財產是否屬該「婚後財產」之範圍，而應列入分配？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X

如前所述，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非屬上開「婚後財產」，不應列入分配。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目的在於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

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然（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新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則「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與婚姻共同生活之夫妻間協力無涉，自不應列入分配。

## 二、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

如前所述，民法第 1017 條第 2 項規定：「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據此，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依法被視為「婚後財產」，應列入分配。

## 三、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增值部分」？

有疑義者係，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增值部分」，是否亦屬前開「婚後財產」？例如夫或妻婚前名下即有一棟房屋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該房屋之價值增漲為 2,500 萬元，該「500 萬元」之增值部分，是否亦應視為前開「婚後財產」而應納入剩餘財產分配之計算？就此，法無明文，**實務見解則多認為其尚非屬民法第 1017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故不得適用該項規定視為婚後財產**（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家上字第 129 號民事判決參照）。另可參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家訴字第 108 號民事判決：「按除系爭不動產非屬被告之剩餘財產一節已如前所述外，有關孳息應為原物之產物或收益，如果樹之果實、房屋之租金，此有民法第 69 條足參，孳息雖附隨原物本體而發生，卻係獨立於原物本體以外之物，故原物與孳息物應為二物；又**原物之價值增減，係原物本體之單一社會評定，與孳息之定義，實為不同，不可同一而論**，是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增值部分為其孳息一節，顯非適當。...故原告雖主張系爭不動產價值之增值為財產之孳息應視為婚後財產，並無理由。」。

## 四、「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

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非屬上開「婚後財產」，與「婚前財產」均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計算，業如前述。惟有疑義者係，該等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是否應列入分配？就此，法無明文，實務見解則多持肯定看法，可參考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37 號民事裁定：「未按民法第 1017 條第 2 項規定，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其立法理由係以該孳息如係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其增值難認他方配偶未予協力，宜視為婚後財產，使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得列為剩餘財產分配之對象，以保障他方配偶之權益。且婚前財產縱係無償取得，其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孳息，仍視為婚後財產。而夫妻

之一方結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於婚姻關係中所生之孳息，實亦有他方配偶對家庭及其財產整體予以協力之貢獻，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婚後無償取得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亦應類推適用上開第 1017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婚後財產。」。

## 五、夫妻間之贈與？

如前所述，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非屬上開「婚後財產」，不得列入分配。惟有疑義者係，該「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是否包括「夫妻間贈與」之財產？就此，學說、實務上有不同見解，也是國考的重要考點之一，茲分別說明如下：<sup>3</sup>

(一) 學說上有採否定見解者（如戴東雄老師、張雍制老師），其認為夫妻間之贈與財產應視為「有償取得」之財產，而得列入剩餘財產之分配，理由如下：

1. 夫對妻之贈與，或許感激其持家之辛勞，或酬勞對其事業之協助，若將其與一般第三人之贈與同視，不僅違背立法意旨，且對贈與之一方造成不公。故從目的解釋而言，夫妻間之贈與財產，應視為有償取得之財產。
2. 要之，夫妻之一方對他方有贈與財產者，受贈財產之一方取得財產，宜認為其對婚姻共同生活之犧牲與貢獻而得之代價，換言之，該受贈之財產視為有償取得之財產，於剩餘財產分配時，贈與財產之一方配偶對受贈與之他方，尚可請求贈與財產價值之一半。
3. 亦有從保護債權人之角度觀察，認為採有償取得說較符合債權人之利益，可避免債務人利用夫妻贈與之方式，逃避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二) 惟學說上亦有採肯定見解者（如許澍林老師、林秀雄老師），奇認為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所稱「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應包括「夫妻間贈與」之財產，不應列入分配，理由如下：

1. 夫妻人格獨立，各為財產交易之主體，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所定「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應包括夫或妻受妻或夫贈與之財產，始為適法，且符合夫或妻原有財產增加之精神，亦符合男女平等之原則。
2. 夫妻間之贈與，未必係為感謝妻對家庭之貢獻或事業之協力，因此將夫妻間之贈與視為有償取得，實屬不妥。
3. 從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可以得知，因為對他方之有償取得之財產有所貢獻，始能就剩餘財產有平均分配之權利。今因感謝妻持家之辛勞或酬勞其對事業上之協助

<sup>3</sup> 以下引用、整理自林秀雄，〈夫妻間之贈與和婚後債務—高本院 99 家上 184 號判決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378 期，頁 104~107。

而為贈與，若將此等財產視為有償取得之財產，納入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則意味著妻對夫之協力貢獻所得之贈與，亦含有夫對妻之協力貢獻之部分，否則夫無法對該財產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如此推來，妻對夫之協力貢獻中，含有夫對妻之協力貢獻，論理上將陷入循環論證。

4. 採無償取得說，夫對妻所為之贈與不納入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較能保護妻之利益。
5.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 244 條規定參照）。若將夫對妻之贈與解為有償行為時，夫之債權人尚須證明夫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及妻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始得聲請法院撤銷（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如此加重債權人之舉證責任，豈是符合債權人之利益？且夫妻均無債務之情形時，何來債權人之權益？

(三) 就此，實務見解持肯定看法，即採「無償取得說」。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家上字第 184 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無償取得之財產，依其文義解釋，並無將夫或妻自他方所贈與之財產除外，解釋上自應包含夫或妻自他方所贈與之財產。...再夫妻間之贈與，或係生日，或結婚紀念日，或某種愧對之因素而予以彌補等等因素皆有可能，非必謂因感念他方對於共同生活之貢獻，而為給予，或為剩餘財產之前付。況贈與之財產，亦未必於婚姻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縱係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亦有可能係繼承或他人贈與等無償取得而來，將之列入剩餘財產分配，未必公平。由我國民法修正之沿革以觀，係為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改善妻之地位，如將贈與妻財產，認實質上非贈與，係有代價取得，應納入其婚後財產，是否能達到保障妻之利益之立法目的，實不無疑問。且贈與，於一般社會通念，即係無償贈送，夫或妻一方，既將財產贈與他方，於婚姻關係消滅時，再要回來重新計算，與誠信原則有違，不符國民生活感情，亦不能保障受贈與之既得利益，是解釋上夫或妻自他方受贈之財產，自應屬於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無償取得財產...」。

## 六、新聞評析（代結論）：

綜上所述，前揭新聞報導所謂：「若以大 S 的『台北信義』為例，婚後由老公花錢買下，登記在老婆名下，雖然房子屬有產權登記的老婆，但老公仍有要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若當初兩人採共同登記的話，則雙方都有權分配房產。」，似乎有待商榷。蓋該棟房產既為夫婚後購買而登記於妻之名下，即有可能為「夫妻間之贈與」，揆諸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家上字第 184 號民事判決之意旨，以及相關學說見解，該棟房產即屬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所定「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應列入「婚後財產」，夫對於妻即無所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可得主張。